月薪2000元支撑不了她买买买的“富婆”生活,她开始债台高筑。当一笔公款转到其账户时,身为会计的她决定不入账——

她用村民小组资金还私债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林嘉欣 魏巍

检察官为案发地乡镇所辖9个村的村支部书记及村委会会计等人员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

“经过整改,我们村委会的财务、印章管理规范多了,感谢检察机关指出了我们村级财政管理存在的漏洞,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4月19日,在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下网格活动中,A村村委会主任潘某对该院检察官魏巍说道。

沉迷于买买买,A村村委会会计耿某刷爆信用卡,还在几十个网络平台借了款。为还债与继续买买买,耿某利用村委会财务管理及印章保管存在的漏洞,半年间借职务便利侵吞村委会资金58万余元。直到村里进行财务审计,该事件才浮出水面。

过度消费,她债台高筑

2018年,耿某通过应聘进入丹阳市A村村委会担任妇女主任一职。“我去了村委会之后,家庭关系不好,我的心态也发生了变化,开始无节制地消费。”耿某说,买买买的“富婆”生活让她暂时忘记了现实中的烦恼。

“那时我的工资一个月只有2000多元,丈夫和父母都不给我钱花,我名下也没有存款,没钱的我就向朋友借钱、刷信用卡,慢慢地发展到在几十个网络平台上借款,债务越滚越大,具体欠了多少钱我记不清了,但总有人来让我还钱。”一边是消费带来的快乐,另一边是催债导致的巨大压力,夹在中间的耿某被“拉扯”得喘不过气来。

2019年11月底,因人事调整,耿某成为了A村村民小组组级现金会计。根据规定,A村下属20余个村民小组的组级财务均由村委会统一管理。耿某不但能接触到所有村民小组的现金,还负责保管村民小组的空白现金支票,这为她还债提供了“便利”。

2020年1月初,一笔钱“送”到了耿某面前。“那天,村支部书记找到我,转了12.5万余元到我的账户,并介绍说这是村民小组的土地流转款、鱼塘租金款,让我尽快把钱存到村民小组账户内。”耿某交代说,收款后她立即开具发票交给了对方。根据工作流程,她需要到银行网点将这些钱存入村民小组账户,并领取存款凭证入册保管,但萌动的贪欲让她打起了这笔钱的心思,随后她将这笔款项全部私吞。

公家账户成为她的“小金库”

第一次得手后,耿某担惊受怕了一段时间,见没人发现此事,她的胆子逐渐大了起来。同月中旬,当同事将2.6万余元的土地流转款转进其账户、让她存入村民小组账户时,她再一次将这笔钱占为己有。

考虑到不可能经常有钱款“送上门”,耿某便动起了“取款”的心思。耿某供述道:“村民小组的现金支票平时由我保管,用现金支票取现时,需要我先手写收款人、金额等项目,然后加盖村民小组的公章和村支部书记的私章,而这两个章都是由主办会计保管的。”

2020年1月下旬,村里需要支取现金,于是耿某便填写好现金支票找主办会计盖章。“当时主办会计在大厅里忙,她就把她办公室的钥匙给我了,让我自己去盖章。”感觉有机可乘后,耿某便多拿了几张空白现金支票私自盖了章,在此后半年不到的时间里,她又两次利用主办会计的信任或趁其不在,偷偷在空白现金支票上加盖印章。耿某先后11次至银行网点支取现金共计42.9万余元。

组织调查发现端倪

2020年7月初,耿某得知镇纪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A村组级财务进行会审,她便主动向村支部书记交代了自己私自使用村民小组资金的情况。村委会对资金账目初步清算后认定其职务侵占数额为38万余元,耿某于当月退还38万余元并辞职离开。

2020年11月,主办会计发现部分组级财务账目有疑问,存在20余万元短缺。经村委会通知,耿某再次到场对村委会财务进行核对,承认存在的20余万元短缺系自己造成,后写下欠条。同年12月,镇纪委对耿某进行了党纪立案审查。2021年9月初,丹阳市监察委员会对耿某涉嫌严重违法一案立案调查,并于当月底将案件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2年1月,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综合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耿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耿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虽然办结,但风险点仍未根治。针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A村财务管理及印章保管不规范、监管不严,关键岗位监管缺位等问题,丹阳市检察院于2月25日向A村村委会送达检察建议书,提出建立印章审批使用制度、定期审查财务账册及账面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等6条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后,A村村委会非常重视,当即细化举措,进行整改。自4月18日起,丹阳市检察院结合该案开展检察官下网格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以期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效果。

得知盗墓者被抓后他慌了神,但又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没去现场盗墓应该没事,没想到——

给盗墓团伙选址指路也是违法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刘洋凌子

周某曾因盗墓犯罪被判入狱,时隔20年后仍没吸取教训,又参与盗墓犯罪。3月29日,这起盗掘古墓葬案经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定周某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周某和余某甲均没有正式工作,因爱好古玩相识,常在一起交流鉴赏古玩心得。经余某甲介绍,周某认识了余某乙、徐某、胡某等人。在一次闲谈中,周某跟余某甲提起自己曾参与迁坟,发现山上有一些规模较大的坟墓,其中或许有不少珍贵的陪葬品。余某甲听后顺势提出想去盗墓,让周某物色个“好地方”,并表示一旦得手,愿意“分点好处”给他。

周某拒绝了这个提议,他吐露自己虽也想赚点快钱花,但数年前曾因参与盗墓被抓过,不敢再犯案。余某甲则在一边反复撺掇,说要趁年前干一票大的,挣点钱让家人过个好年。再三犹豫后,周某答应只帮忙选址,不参与行动,自认为这样可以规避风险。

于是,周某花了几天时间勘查选址,最终挑中了一座有墓志铭的墓葬,墓碑上的字迹有些模糊,他推断这座墓葬年代久远,里面应该有好东西。周某将余某甲等人带到现场去查看了一番,他们便各自回了家。第二天,余某甲和余某乙、徐某、胡某等人带着铲子等工具去挖墓。忙活了几个小时,余某甲等人将墓葬挖开了一个圆形的口,就在他们为即将盗得陪葬品窃喜时,被附近村民当场发现,几人驾车匆匆逃走,村民向当地派出所报案。

警方循线追踪,最终将余某甲等人抓获归案,他们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及同伙。原来,余某甲等人是盗墓惯犯,之前曾多次盗墓,胡某和徐某还另犯有盗窃罪,最终,几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至四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周某得知余某甲等人被抓后有点慌了神,但又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没去现场盗墓应该没事。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周某于2021年12月7日被公安机关捉拿归案。在检察官告知其相关法律后果时,周某不解,他没有实际参与挖墓,同伙也没有得手,他怎么还涉嫌犯罪呢?

经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鉴定,该墓葬为清代中晚期墓葬,具有一定的科学、历史、艺术价值。“在这次盗掘古墓葬的共同犯罪中,周某事先为余某甲等人寻找古墓葬,并为他们指路、确定地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周某应被认定为盗掘古墓葬从犯。”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道,盗掘古墓葬犯罪属于行为犯,只要实施了盗掘行为,即成立既遂犯罪,并不一定要求实际盗取了珍贵文物。在该案中,同案犯余某甲等人已经着手实施盗掘行为,挖通了盗洞,对古墓葬造成了严重破坏,就应当认定犯罪既遂。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周某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为降低接待成本竟“组装”飞天茅台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陆成雄

用普通散装酒灌装、包装成香型相近的高档品牌白酒招待客户,“90后”老板魏某涉罪获刑。近日,魏某被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魏某认罪服判不上诉,并在审理期间预缴了2万元罚金。

魏某从事工程机械租赁生意,因接待客户经常要用白酒。为降低生意经营中的接待成本,魏某经人介绍,于2019年10月结识了在湖北省汉川市某租赁处制造假飞天茅台酒的鲁某(另案处理)。“酒瓶是回收的飞天茅台空酒瓶,瓶盖、盒子及包装都是真的;酒液是茅台镇生产的普通散装酒;酒的香型与飞天茅台一样,都是酱香型,一般人分辨不出来……”魏某品鉴鲁某带来的假飞天茅台样酒后,果然难分真假,当即以每瓶300元的价格,向鲁某订购了5件(30瓶)高仿飞天茅台酒。

为进一步降低成本,2020年初,魏某与鲁某达成合作协议:魏某购买原材料,鲁某帮忙加工,只收加工费。按照合作协议,魏某以50元一斤的价格从贵州茅台镇网购了80斤散装酒,同时在鲁某的介绍下网购了飞天茅台酒空酒瓶、红盖子等原材料,并开车将原材料运到汉川交与鲁某灌装、包装。同年4月至6月,魏某两次让鲁某为其灌装、包装了假冒的飞天茅台酒共14件(每件6瓶),以500元每件的价格支付加工费7000元。同年7月,魏某再次将原材料送往鲁某的制假窝点灌装、包装飞天茅台酒。因鲁某制假窝点被捣毁,鲁某等7名涉案人员被抓获,魏某逃离汉川时将自己的手机、假冒茅台酒的部件、散装酒等丢到路边河中。

2020年8月,魏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汉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汉川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魏某被取保候审。

针对魏某“组装”高档品牌白酒系招待客户或自用,没有经营也没有获利,承办检察官建议调整侦查方向,围绕假冒注册商标罪继续搜集相关证据。2021年7月,汉川市公安局将魏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移送汉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这件假冒注册商标案属于知识产权类案件,而知识产权类案件按相关案件管辖规定应由市州检察院审查起诉,随后,该案被转至孝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1年11月,孝感市检察院以魏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机关认为魏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魏某自愿认罪认罚,提出一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近日,孝感市中级法院以魏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作出上述判决。

社会万象

受不了母亲的喋喋不休 从18楼扔古筝发泄情绪

为发泄情绪,就从18楼扔出一架长约2米、重达30多斤的古筝。经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19日,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3月的一个晚上,诸暨市某小区内突然传出一声巨响,一架古筝“从天而降”,横在了居民楼下的空地上,古筝被砸出多处裂缝。小区居民惊出一身冷汗,小区保安随即报了警。

经调查,肇事者是该小区18楼住户杨某。当晚天下着雨,杨某带着女儿外出逛街,回家时在小区遇到了担心外孙女着凉拿着衣物来接二人的王某。一见面,王某便责备杨某不该在夜间带孩子出门,且一直念叨至家中还不停歇。杨某忍不住还嘴,却被母亲王某推了一把。想起母亲平时总因一点小事就喋喋不休,杨某越想越气,于是走进自己房间,打开窗户,抱起古筝往楼下砸去,并声嘶力竭地大吼以宣泄情绪,甚至一度想要跳楼轻生,直到4岁的孩子不住地叫“妈妈”,杨某才慢慢冷静下来。

“我当时太冲动了,这条通道连着居民楼和小区活动小广场,是居民进出的必经之路,古筝这么大、这么重,幸好没有砸到人……”说起当时的情形,杨某后怕不已。 (何若愚)

邀网约车跑“野的士” 盗对方信息网贷套现

“跑‘野的士’不愁客源,生意好得很,下载App注册就行,交警、运管都不会查。”面对如此诱惑,14名网约车司机在李某的帮助下注册了“携程App”。不久后,他们被催还网络平台欠款时才发现自己被骗了。经四川省射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11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21年4月27日,滴滴师傅小刚接到李某的网约车订单。“我在跑射洪到成都的‘野的士’,五一节人多车少,每天收入有1200元至1500元,比跑滴滴来钱,要挣钱我可以带你。”李某在车上说道。生意不大好的小刚有点心动,便互加微信,约定第二天细谈。

在茶楼里,李某告诉小刚,为了让“野的士”“合法经营”,需要下载“携程App”注册旅游包车,挂靠在携程公司。小刚不会操作,便将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和手机交给李某帮助注册,其间,还绑定小刚个人银行卡,进行了人脸识别。小刚没想到,李某以公司要求操作全程需要保密为由,盗用其手机和账号在网络平台借款18394.11元购买了4件电子产品。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2021年1月至6月,李某以注册“携程App”顺风车司机为由,先后骗取14名被害人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并进行人脸识别,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以被害人的名义在网络平台借款、消费套现,共计27.94万元。2022年1月9日,射洪市检察院以李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曹颖频 张星川 赵力鋆)

交了钱却出不了国 黑中介收钱不办事

被海外高薪吸引,想要出国拼一把的人不在少数,但对于大多数普通打工人来说,委托相关公司签订合同成为他们的不二选择。

2020年夏天,杨女士听说去日本打工可月入近2万元,便联系了一家咨询公司。公司业务员表示面试通过后大概半年就可以让她赴日务工,满心期待的杨女士交了3.5万元咨询费,但直到年底,杨女士的签证还没有办下来,她要求退款,业务员却一拖再拖。

2021年11月,杨女士再度要求退钱时,业务员将公司老板佟某的微信推来,以为退钱有望的杨女士只收到佟某一句“我得肠癌了,就这5000元,只能退出这么多”,无奈的杨女士选择报警。

2022年2月,佟某被警方抓获归案。据调查,2019年6月,佟某认识了姚某和常某,这两人是做对日劳务中介的,经验比较丰富,佟某相信他们有办理人员赴日工作的能力,便成立了一家新公司。三人商定佟某负责招募客户,姚某负责将客户输送到日本,常某在日本为这些人安排工作。但2019年底,疫情导致日本的在留证无法办理,出国劳务业务办理受阻,姚某、常某便劝阻佟某不要再收客户的钱了,但佟某仍向客户许诺可以帮忙办理赴日务工,并与客户签订出国工作咨询服务协议。时至今日,佟某没有成功办理过一起出国劳务派遣业务,有近300万元中介费没有退还。3月底,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佟某批准逮捕。 (潘颖)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5月10日(总第9871期)

张培群、王军: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0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卢万里:本院受理网新新云联金融信息服务(浙江)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建瓯市徐墩镇李俊便利店:申请人建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向你店强制执行罚款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业经合法性审查。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783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现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自觉履行缴清罚款20000元之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建瓯市诗提芭雅美容会所有限公司:申请人建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向你公司强制执行罚款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业经合法性审查。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闽0783行审3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现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自觉履行缴清罚款100000元之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建瓯市东游镇李家茂家禽养殖场:申请人建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向你强制执行罚款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业经合法性审查。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783行审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现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自觉履行缴清罚款30000元之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冠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申请人建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向你强制执行罚款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业经合法性审查。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783行审6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现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自觉履行缴清罚款300000元之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刘增生:申请人建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向你强制执行罚款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业经合法性审查。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783行审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现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自觉履行缴清罚款3080元之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郑盛杉:申请人建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向你强制执行罚款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业经合法性审查。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闽0783行审26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现你公司于公告期满之日自觉履行缴清罚款130000元之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王文斐:本院受理林海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川: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2686号陈爱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田景飞、何贤桥:本院受理刘道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402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珠藏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袁寿雨:本院受理刘子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建:本院受理马阳阳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929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王福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李梦实: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顺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执7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0)冀1023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吴雪(身份证号21092219890209182):本院受理包永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922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尤雨梅、王子怡:本院受理张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刘永兵:本院受理马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922民初350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上诉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你放弃上诉的权利。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杜小芳、刘帅军:本院受理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623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黄海冬:本院受理张倩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根和:本院受理东至县花园丽霞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吴厚侠(霞):本院受理余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琳容:本院受理李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陈庆松: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传胜诉你民间借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袁圣纲:本院受理原告蔡庆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2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马杰:本院受理原告孙龙诉你、陈正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15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星源重装(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巨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1年11月11日刊登的代安楠诉李德江公告中,李德江应为李德江、兰桂菊,特此更正。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兴碧:本院受理谢先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德江、兰桂菊:本院受理代安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9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秀梅: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宋选高: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恩琴:本院受理李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赵鑫:本院受理郑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兴发:本院受理福泉市杨酒师烟酒批发店诉贵州黔南福泉市凡城文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8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婷:本院受理王德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30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程刚:本院受理刘海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16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秦云:本院受理张辉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升洪:本院受理周兴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朱超:本院受理焦京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周庆:本院受理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1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孟信金:本院受理苏路萍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4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诸昌荣:本院受理黄大军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8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木阳:本院受理丁珊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24民初1469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卞大进:本院受理邓振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4119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朱超:本院受理焦京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